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簿记建档,并于 8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6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代码:688260 公司简称:昀冢科技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昀冢科技	68826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男	/
电话	0512-36831116	/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
电子信箱	wangshengnan@gyze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1,387,347.18	1,330,220,338.32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64,765.04	447,395,530.08	-9.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121,513.08	255,174,441.21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7,012.43	14,110,938.74	-4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86,197.80	10,752,952.47	-5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3,466.70	-13,808,6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2.68	减少 14.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7	0.1176	-4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9	0.1176	-438.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6	10.07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宾	境内自然人	10.99	13,183,740	13,183,740	13,183,740	无	0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1	10,206,630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1	10,206,630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5	9,781,290	9,781,290	9,781,290	无	0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9	8,505,450	8,505,450	8,505,450	无	0
郑向超	境内自然人	4.31	5,166,295	0	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4	3,524,202	0	0	无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2.28	2,736,520	0	0	无	0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	2,290,055	0	0	无	0
方浩	境内自然人	1.77	2,126,340	0	0	无	0
王清静	境内自然人	1.77	2,126,340	0	0	无	0
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2,126,3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宾为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关系;甘子英为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精选大集合")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中金精选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对《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精选大集合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精选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8 月 4 日。

二、中金精选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管理人"中主要人员情况介绍、"第四部分 托管人"中基本情况介绍、"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介绍、"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及"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中的集合计划财务数据及业绩表现介绍、"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及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三、中金精选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金精选大集合设置特殊开放期(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金精选大集合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0105。

4、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新增博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 类)014700(C 类)	
3	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A 类)016324(C 类)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海通期货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海通期货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海通期货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海通期货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海通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期货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海通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海通期货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通期货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2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3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4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5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6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7	013442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发起 E

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公司股份 4,882,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 2,628,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 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苏州空空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41,1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1%;苏州兆戎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14,4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3%;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4,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900,1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苏州空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成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苏州兆戎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成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上海兆韧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空空、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空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82,327	6.42%	IPO 前取得:4,882,327 股
苏州兆戎	5%以下股东	2,628,810	3.46%	IPO 前取得:2,628,810 股
上海兆韧	5%以下股东	289,200	0.38%	IPO 前取得:289,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空空	4,882,327	6.42%	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兆戎	2,628,810	3.46%	
	上海兆韧	289,200	0.38%	
	合计	7,800,337	10.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空空	不超过:2,441,163 股	不超过:3.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1,1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1,163 股	2023/8/24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兆戎	不超过:1,314,405 股	不超过:1.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4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405 股	2023/8/24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兆韧	不超过:144,600 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600 股	2023/8/24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公积金转增或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分别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60	安信福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551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0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07310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0777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077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12038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13909	银华尊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1392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
015418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761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